**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单招章程**

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我校2023年单独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及招生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为确保单独招生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顺利实施，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名称：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单招代码8034、国标代码14095），是国家教育部于2007年正式批准成立的一所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7号

第二条 办学类型及层次：公办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制：3年。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成绩合格，获得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单独招生工作。

第四条 报名条件及招生专业

凡符合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已经参加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含补报名），且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及确认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我省2023年高职单招考试。

2023年单招拟招生专业：

1、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2、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3、现代物业管理（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4、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5、休闲体育（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6、社区管理与服务 （学制3年、学费6000元/年）

7、艺术设计（学制3年、学费7000元/年）

8、钢琴调律（学制3年、学费7000元/年）

9、舞蹈表演（学制3年、学费7000元/年）

10、书画艺术（学制3年、学费7000元/年）

专业目录以国家新颁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五条 报名与考核

1、报名及确认：考生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www.lzk.hl.cn](http://www.lzk.hl.cn/)）后，进入网报中心，点击2023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入口，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设置网上报名密码。信息填写完毕后须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操作，支付成功即完成网上报名。考生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招考办进行信息确认。

**2、志愿填报：**考生完成报名后于规定时间内进入龙招港网报中心进行志愿填报工作。

**3、考核办法：从个人自我介绍、结构化问答和技能展示三个方面进行线下面试。面试内容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重点考核文化常识、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思辩分析能力、心理健康水平、技能基础、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考官现场打分并评定成绩，总分200分。**

**4、录取原则：**面试成绩需要达到120分以上，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总分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检索直至招生计划录满，由院校择优录取。如考生总分相同，如总分相同则按照**技能展示**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技能展示**得分相同则按照**结构化问答**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考生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不予录取。

5、录取结果：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jy.hljys.cn/zs/）公布，按教育部文件规定，已被单独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没有被单独招生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获得升学机会。

6、第二阶段考核：如我校招生计划在第一阶段未录满，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向我校招生就业与创业处联系并提交申请。身份审核通过后，需参加我校第二阶段考核。考核办法与录取原则与第一阶段考试完全相同。

第六条 考试纪律

学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有关文件。凡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第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新生入学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兵役登记证及考生准考证，同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费标准与我校录取的全国统一高考录取考生完全相同。

学校通讯地址：黑龙江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7号

邮编：157011

学校网址：http://www.hljys.cn/

咨询电话：0453-6523508（传真）、0453-6559107、0453-6559108

监督电话：0453-6559026

E-mail：hyzzsjy@163.com

本章程由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